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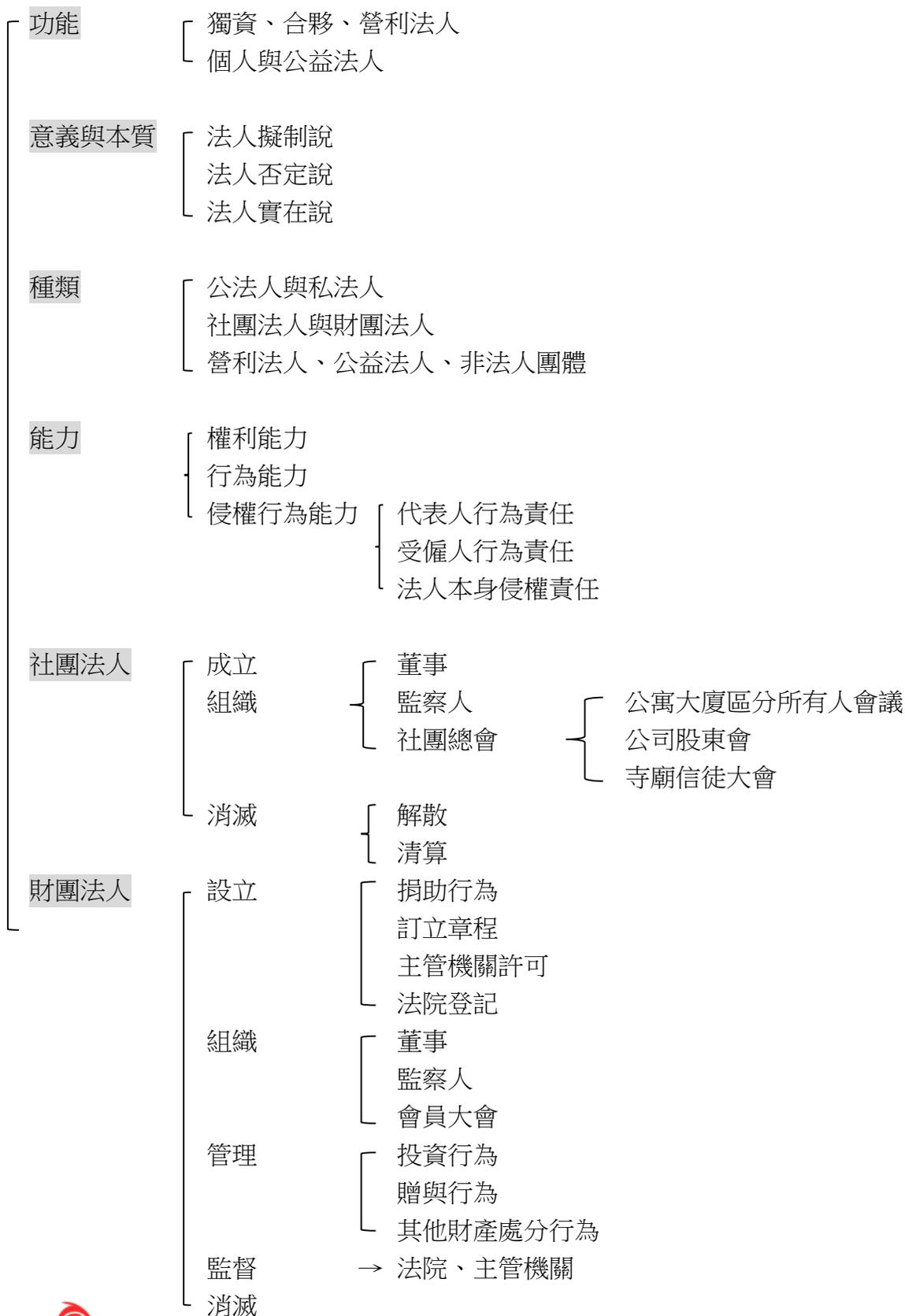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權利主體(二) 法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



【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三章 權利主體(二) 法人



第三章 權利主體(二)法人

一、功能

(一) 獨資、合夥、營利法人

1. 獨資商號：洗衣店、五金行，一個人開的店
2. 法人：獨立出來，與自然人分開

二、意義與本質

(一) 法人擬制說

(二) 法人否定說

(三) 法人實在說：社會確實存在的實體

三、種類

(一) 公法人與私法人

1. 公法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2. 93 台上 129 號：臺灣銀行、中華經濟研究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是由國家出錢設立，但為私法人

(二) 社團法人與財產法人

1. 社團法人：以人為基礎的組織體，例如律師公會
2.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基礎的團體，例如私立學校、研究機構、基金會、醫院、寺廟
3. 單純看名字能否區分其為社會或財團？不能，例如臺北市愛盲慈善會，同樣是慈善機構，有可能是社團或財團

(三) 營利法人、公益法人、非法人團體

1. 社團法人可以是營利社團，例如公司，就依公司法處理，公司法沒規定到的才用民法，
2. 社團也可能是公益社團，例如臺北市愛盲協會、消費者保護協會，完全適用民法
3. 財團法人一定是公益法人，不能分派利潤，因為財團沒有成員，只有錢，人都是僱員，只能拿薪水，不能分配利潤
4. 營利法人：盈餘可以分派給法人成員
5. 性質

- (1) 社團：自律法人—社員總會，董事會是執行機關，不是決議機關，社團的監督很少
- (2) 財團：他律法人—只有董事會，董事會是執行機關，財團會受到很多的監督—法院（例如組織不完備）、主管機關，§62：「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63：「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65：「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因為財團運作很多錢，所以受到更多監督

6. 無權利能力社團

- (1) 設立中公司
 - a. 當然移轉說：A 公司籌備處所取得的一切效力及於 A 公司，88 台上 2619
 - b. 讓與移轉說：A 公司籌備處財產需要移轉給 A 公司
- (2) 非法人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以打官司，卻沒有權利主體，應把公寓大廈主體類推適用法人規定，把管委會當作董事會（業務執行機關），打完官司由全體住戶承擔

四、能力

（一）權利能力

1. 法人可以作權利義務主體
2. 公司法§16：「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不能做保證人
3. 法人的權利能力有沒有目的上的限制？沒有，可組民法研究協會卻開餐廳

（二）行為能力：有沒有契約上訂約的能力，以及債務不履行的能力？自然人跟法人都有行為能力

（三）侵權行為能力：都是有自然人介入其中

1. 代表人行為責任：§28：「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

- 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2. **受僱人行為責任**：§188：「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3. **法人本身侵權責任**：用§28 或§188 都是要舉證有自然人有侵權責任，所以法人才需負責。當被害人無從舉證有代表人或受僱人負侵權責任時，就無法適用§28 或§188，現有人提出應用§184：「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雖然追不到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還是要負責。但最高法院認為§184 只能用在自然人，不能用在法人

五、社團法人

(一) 成立

1. 訂立章程：§47：「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
2. 設立許可：營利法人像公司不用設立許可，公司採用的是準則主義。公益法人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設立許可
3. 設立登記：要到法院登記

(二) 組織

1. 董事

- (1) 法人對內執行機關，對外是代表機關，是必備機關，有時稱理事，會員選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會再選出理事長（董事長）
- (2) 代表權的限制的問題在實務上有爭議

2. 監察人：監督機關，不是必備機關，不可以對外代表法人，只能作內部監察事務

3. 社團總會：或是社員總會、會員大會，社團法人的意志機關

- (1) 召集：§50：「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召集權人是董事，社員要經過法院許可來召集
- (2) 決議：差別在於表決全數不同
 - a. 普通決議：§52：「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 b. 特別決議：53：「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解散社團，§57：「社團

- 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3) 效力：§56：「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a. 內容違法：無效，不用打官司
 - b. 程序違法：得撤銷
- (4)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人會議：類推適用§56
- (5) 公司股東會：依最高法院見解，股東會的決議能不能撤銷？
- a. 股份有限公司
 - (a) 規模較大，依公司法§189（很像§56：「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b) 股東
 - i. 沒有收到開會通知—現都已登報
 - ii. 已收到通知—未出席，有沒有撤銷訴權？最高法院：沒出席的人無從得知決議方式有無違法，無從表示異議
 - b. 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規模較小，依§56
- (6) 寺廟信徒大會：類推適用§56

(三) 消滅

1. 解散：只是過程，不會讓法人消滅，§34：「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57：「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58：「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2. 清算
 - (1) §37：「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40：「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2) §44：「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

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民法規定的法人都適用公益性社團，清算後剩餘財產不能給自然人，捐款給公益性社團不能拿回來，應歸在法人所在的地方自治團體（市政府）

- (3) 經過清算程序才會真的消滅，法院可以監督，§42：「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88 年判字 3498 號、95 年判字 1599 號
- (4) 清算終結必須是合法的清算終結，例如稅沒有交，就報清算完結給法院沒有用，法人格繼續，如果有財產就會被查封拍賣

四、財團法人

（一）設立

1. 捐助行為：可以是一個人或多數人，也可以遺囑捐贈
2. 訂立章程：跟公益法人一樣，只是多了捐助財產的行為
3. 主管機關許可
4. 法院登記

（二）組織

1. 董事：必備機關
2. 監察人：不是必備機關
3. 會員大會：不可以有會員大會

（三）管理

1. 投資行為：通說是財團法人不能有投資行為，因為投資風險大
2. 贈與行為：要視捐助行為是否會影響財團法人公益行為的達成
3. 其他財產處分行為

(四) 監督—法院、主管機關：財團法人是他律法人，§62：「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其中的一個處置方式—§63：「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64：「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65：「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變更目的是主管機關權限，非法院

(五) 消滅：和前面的一樣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4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為必要之處分。		民法第 6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變更其組織。		民法第 6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因情事變更...或解散之。		民法第 6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亦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1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5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民法第 2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因故意或過失...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		民法第 4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民法第 5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總會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民法第 5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民法第 5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6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民法第 5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無效。		民法第 5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民法第 3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民法第 5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社團之事務...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民法第 5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法人解散後...不在此限。		民法第 3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視為存續。		民法第 4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7	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民法第 4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法人之清算...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民法第 4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為必要之處分。		民法第 6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變更其組織。		民法第 6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財團董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民法第 6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因情事變更...或解散之。		民法第 6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